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包括張道才先生、俞青娟女士、張亞波先生、張少波先生、新昌華清投資、新昌華新實業、浙江華騰實業、三花控股、好易得國際、福訊及三花綠能)合共控制我們的股本總額約[44.6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組別將繼續持有我們的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 %。因此，彼等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9月18日，張亞波先生、張道才先生、張少波先生及三花控股，連同本公司主要股東三花綠能各自向本公司作出長期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並採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彼等各自所控制的其他實體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 (2) 倘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彼等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將不會與本集團競爭；倘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彼等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將通過以下方式退出競爭：A. 終止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B. 將競爭業務併入本集團；或C. 將競爭業務轉讓予無關連第三方；
- (3) 倘彼等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有任何商機以從事及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彼等須立即將上述商機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肯定回復以利用該商機，彼等須盡最大努力將該商機讓渡予本集團；及
- (4) 倘彼等任何一方違反上述承諾，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彼等須就本公司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害承擔責任。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在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名稱	職位
張亞波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三花控股	董事(無管理層職務) 兼董事局副主席
		新昌華新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花貿易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灝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蕪湖艾爾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王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三花控股	董事(無管理層職務)
		浙江三花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寧波佳爾靈氣動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倪曉明先生	執行董事	三花控股	董事(無管理層職務)
陳雨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三花控股	董事(無管理層職務)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 緊密聯繫人的名稱	職位
張少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三花控股	董事
		浙江華騰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內蒙古西岐礦業有限公司	監事
		浙江三花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杭州凱思達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杭州三花國際大廈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天津三花產業園管理有限 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新昌縣眾合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富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紹興三花智越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上海三花電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新昌縣三花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長
		新昌三花弘道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杭州三花弘道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浙江三花智源房地產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浙江三花綠能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 緊密聯繫人的名稱	職位
任金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三花控股	董事
		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三花國際大廈有限公司	監事
		新昌縣眾合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浙江三花智源房地產 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三花綠能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	董事
趙亞軍先生	監事	三花控股	財務副總監
		新昌華新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監事
		上海福宇龍汽車科技有限 公司	監事
		新昌縣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 限公司	監事
		福爾達(天津)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監事
		浙江灝源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杭州通產機械有限公司	監事
		上海三花電氣有限公司	監事
		蕪湖艾爾達科技有限責任 公司	監事
		浙江三花綠能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監事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 緊密聯繫人的名稱	職位
莫楊先生	監事	三花控股	監事兼董事局 辦公室主任
俞鎣奎先生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浙江華騰實業有限公司 新昌縣眾合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三花貿易新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儘管4名執行董事(即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以及2名非執行董事(即任金土先生及張少波先生)(統稱「**重疊董事**」)在三花控股兼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惟我們認為可獨立管理本公司及三花控股，理由如下：

1. 任金土先生及張少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趙亞軍先生及莫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彼等均主要負責指導或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發展，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將由本集團長期服務並熟悉我們業務的全職管理層成員團隊負責；
2. 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並無擔任三花控股有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且並無參與三花控股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亦無自三花控股集團收取薪酬；
3.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4. 各董事瞭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5.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6. 我們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以管理於[編纂]完成後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重疊董事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對於任何董事於其中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處理該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減輕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於知悉有關利益衝突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評估有關利益衝突的影響及風險，並監察任何重大異常業務活動；
 - b)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c)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 d)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及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據此，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運營中相關領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有自身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員工。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充足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我們已與三花控股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並無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予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組別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三花控股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除本集團運營的業務外，三花控股(透過好易得國際、福訊及三花綠能)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體育賽事管理、股權投資、電力管理、大宗貿易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昌華清投資、新昌華新實業及浙江華騰實業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三花控股持有權益外，概無於其他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控股持有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福爾達」)約51%的權益。寧波福爾達是一家從事汽車零部件研發、設計及製造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的實體。寧波福爾達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明顯不同，因此本集團與三花控股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理由如下：

- 產品類型、應用領域及功能不同
 - 寧波福爾達的產品分為兩大系列：智能光電系統(包括外燈、內燈、藍牙虛擬鍵、空調控制板等)及座艙功能件(如出風口總成、電池盒、儲物盒等)。該等產品於車艙內外可見或可觸摸，具有照明、視覺效果及智能控制等功能；
 - 相比之下，本集團於汽車零部件的主要產品包括車用電子膨脹閥、電池冷卻器及集成組件。該等熱管理模塊主要位於發動機艙及／或電池模塊且於車艙內外不可見或不可觸摸。其功能為通過控制製冷劑的流量以實現溫度管理。
- 原材料不同
 - 寧波福爾達主要使用電子零件、定制塑料部件、表面處理部件及印刷電路板組裝板，其中金屬硬件含量較少。製造過程包括注塑、表面安裝技術、噴塗及組裝。
 - 相比之下，本集團主要於製造中使用金屬製品、鋁材料、橡膠及塑料製品以及電氣零件。製造過程包括機械加工、釺焊、擠壓、沖壓及裝配。

三花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並預期將持續採購過濾器、模具、閥類產品、換熱器，以製造氣動電磁閥、紡織機電磁閥及其管組件等產品。請參閱「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5.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該等氣動電磁閥及紡織機電磁閥於其功能及應用上有別於本集團生產的閥。三花控股集團製造的氣動電磁閥用於汽車空氣懸架系統，該系統利用空氣彈簧及空氣壓縮機調整汽車的懸架，而紡織機電磁閥用於紡織行業的噴氣織機。該等產品有別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包括閥)用於汽車運行及空調熱管理。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組別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等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分經驗；(ii)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聘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